



# 稀鎂科技 REMT

##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林鵬軒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沈世捷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鄺炳文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額增加至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5.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眼刪去，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委託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以其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始有權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
- 上述之決議案只是其中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